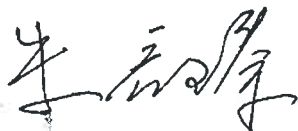
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 2019—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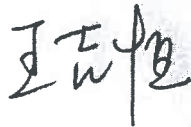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 2019—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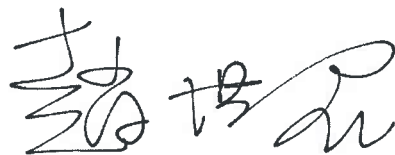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 2019—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 2019—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